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水利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1 月 19日

江源区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行政执法领域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审核	行政审批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章第十六条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审批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3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审批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工程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4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审批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七十七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5	非国家投资和省级水利专项投资的水利、水电、水保项目在100万元以下的设计审批、工程验收	行政审批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的审批权限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审批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7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8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9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10	组织检查各类防洪设施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11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防汛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章第十八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12	在汛期对水工程进行巡查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工程设施出现险情，应当立即向防汛指挥部和水工程管理机构报告。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13	江河洪水调度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十三条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企业应当根据所在流域或者地区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规定本企业防汛抗洪措施，在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监督实施。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14	编制江河洪水调度方案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章第十二条 有防汛任务的地方，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制定洪水调度方案。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海河流域的永定河、大清河、漳卫南运河和北三河）、松花江、辽河、珠江和太湖流域的洪水调度方案，由有关流域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批准							个人/企业	10天	不收费	是
15	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二章第七条 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由各级人民政府首长担任指挥。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							个人/企业	2天	不收费	是

16	对河道清障和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的改建或者拆除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章第十六条第十六条 关于河道清障和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的改建或者拆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17	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18	在汛期及时准确地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提供实时水文信息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在汛期，水利、电力、气象、海洋、农林等部门的水文站、雨量站，必须及时准确地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提供实时水文信息；气象部门必须及时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提供有关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水文部门必须及时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提供有关水文预报；海洋部门必须及时向沿海地区防汛指挥部提供风暴潮预报。							个人/企业	3天	不收费	是
19	做好所管辖的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工作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五章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在发生洪水灾害的地区，物资、商业、供销、农业、公路、铁路、航运、民航等部门应当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运输；民政、卫生、教育等部门应当做好灾区群众的生活供给、医疗防疫、学校复课以及恢复生产等救灾工作；水利、电力、邮电、公路等部门应当做好所管辖的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个人/企业	20天	不收费	是

20	监督水库、拦水电站、拦河、闸坝等管理部门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	行政监督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个人/企业	3天	不收费	是
21	用河行为审批 1.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2.河道采砂审批（江源区资2014年以来不允许河道采砂）； 3.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4.堤顶、坝顶、戕台兼做公路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22	不跨区的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的审查	行政许可司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三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	------------------	-------	----	--------	-----	--	--	--	--	--	-------	----	-----	---

23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	-------------------------------	------	----	--------	-----	--	--	--	--	--	-------	----	-----	---

2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倾倒废弃物和设置障碍的在河滩地上挖筑鱼塘、修建厂房和建筑设施,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以及有其他占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款规定 (二)在河滩地上挖筑鱼塘、修建厂房和建筑设施,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以及有其他占滩行为的,处以200元至1000罚款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2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倾倒废弃物和设置障碍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款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2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倾倒废弃物和设置障碍物、种植树木和高杆农作物、设置拦河渔具以及设置其他阻水障碍物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一）种植树木和高杆农作物、设置拦河渔具以及设置其他阻水障碍物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27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28	对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二）不按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没收非法收入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29	对在堤防和保护堤地上开荒种地、放牧、晒粮、堆放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一）开荒种地、放牧、晒粮、堆放杂物、设点经商，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30	对在堤防和护堤地上建房、修窑、开渠、钻探、打井、采石、取土、埋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二)建房、修窑、开渠、钻探、打井、采石、取土、埋坟，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31	对在堤防和护堤地上爆破、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挖筑鱼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三)爆破、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挖筑鱼塘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以5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32	对非河道管理人员干扰河道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一)非河道管理人员干扰河道管理工作，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33	对滥伐、盗伐护堤护岸工程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款之规定(二)滥伐、盗伐护堤护岸工程林木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所砍伐林木价格的五倍至十倍处以罚款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34	对损毁防汛通讯、照明和测量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四)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后果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以2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35	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河道建设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十二条、《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二条河道主管机关收取的各项费用，用于河道堤防工程的建设、管理、维修和设施的更新改造。结余资金可以连年结转使用，任何部门不得截取或者挪用							个人/企业	7天	收费	是
36	征收堤防修建、维护费	行政征收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河道建设管理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列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第三十九条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 and 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							个人/企业	7天	收费	是

37	堤防新建涵闸、泵站及穿堤工程启用验收及定期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河道建设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个人/企业	3天	不收费	是
38	河道堤防及堤防范围内的水利设施检查权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河道建设管理站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当组织河道管理人员定期对河道堤防进行巡查，及时清除鼠洞、蚁穴等隐患，修复片堤、滑坡等险段						个人/企业	3天	不收费	是

39	营造和管理 护堤护岸林 木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河 道建设管 理站				《吉林省河道管 理条例》（1992 年11月7日吉林省 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 通过）十九条 护 堤护岸工程林 木，由河道主管 机关组织营造和 管理。城市城区 河段堤防的绿化，可由城市建设 部门依照河道 整治规划负责营 造和管理。			个人/企 业	3天	不收费	是
40	制定河道滩 地的利用规 划权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河 道建设管 理站				《吉林省河道管 理条例》（1992 年11月7日吉林省 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 通过）第二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 内，水域和土地 的利用应当符合 江河行洪、输水 和航运的要求； 滩地的利用，应 当由河道主管机 关会同土地管理 等有关部门制定 规划，报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批准 后实施			个人/企 业	3天	不收费	是

41	确定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河道建设管理站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个人/企业	3天	不收费	是
42	确定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河道建设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个人/企业	3天	不收费	是

43	河道岸线建设项目审查权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河道建设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计划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河道岸线的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交通等有关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个人/企业	3天	不收费	是
44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的审批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河道建设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1988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公布）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个人/企业	3天	不收费	是

45	护堤护岸林木采伐审核同意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河道建设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个人/企业	3天	不收费	是
4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河道建设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after 实施						个人/企业	3天	不收费	是
47	在河道中流放竹木，不得影响行洪、航运和工程安全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河道建设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在河道中流放竹木，不得影响行洪、航运和工程安全，并服从当地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在汛期，河道主管机关有权对河道上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进行紧急处置						个人/企业	3天	不收费	是

48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河道建设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个人/企业	3天	不收费	是
49	河道清障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江源区河道建设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章第四十二条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个人/企业	3天	不收费	是
50	紧急抗旱时在河道内临时筑坝的批准	行政许可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为紧急抗旱必须在河道内临时筑坝时，须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抗旱过后，由原筑坝单位及时拆除						个人/企业	3天	不收费	是

51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52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53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水闸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54	水库(水闸)降等与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55	水库、湖泊及滩涂治理及开发的行政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56	城镇规划的 临河界限的 确定	行政许 可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个人/企 业	7天	不收费	是
57	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行政许 可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个人/企 业	6天	不收费	是

58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59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七：“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6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61	对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树、保护的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62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63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64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依法给予处分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65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6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67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且逾期仍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68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且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行政强制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69	对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70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征收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水土保持监督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个人/企业	7天	收费	是

71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对在建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定期检查和汛前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72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73	生产建设项目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备案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水土保持 监督 管理 站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中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备案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74	开垦二十度(种植人参与度)以下, 荒坡地和国有荒坡地的审核、批准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水土保持 监督 管理 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五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规划, 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75	水土流失监测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76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77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设计、监理、监测和评估等技术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设计、监理、监测和评估等技术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78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 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 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 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 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 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 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 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 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 得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 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60号，自2006年 4月15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按照分 级管理权限负责 取水许可制度的 组织和监督管 理。”第十四条：“取水 许可实行分级审 批。”			个人/企业	3天	不收费	是	

79	调整年度用水计划增加用水量批准	行政许可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计划用水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节约用水工作			个人/企业	3天	不收费	是
80	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及提交新节水措施方案的批准	行政许可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一: 条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个人/企业	3天	不收费	是

81	洗浴、洗车、喷泉行业用水审批	行政许可司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个人/企业	3天	不收费	是
82	取水工程验收及取水许可证发放	行政许可科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四十八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个人/企业	3天	不收费	是
83	对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84	对伪造、涂改取水审批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六、五十七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85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86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87	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88	对骗取取水审批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89	对不执行取水限制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90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91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安装的计量设施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92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科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行为，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取水许可制度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个人/企业	6天	收费	是
93	水资源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科		《吉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 为控制开采地下水，实行地下水水资源补偿制度。按《吉林省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规定，从地下取用水，申请取水许可证的取水人，均应当缴纳一次性地下水水资源补偿费。				个人/企业	6天	收费	是

9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 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 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 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95	农村饮水工程实施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 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 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 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和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 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96	乡镇供水工程 设计(实施方案) 的审批	行政许可 司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97	农村水利工 程规划、设 计、建设、 报废、占用 审批	行政许 可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审批科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的审批权限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98	对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标准缴纳水费的或不按期缴纳水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集体管理、个人自营或合股经营的农村水利工程水费标准按合理成本加微利的原则核定，其水费计收和管理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99	对未按规定修建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规定修建农村水利工程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100	对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10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和影响工程效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和影响工程效益的,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102	对未经核准 报废农村水 利工程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县级	江源区水利局	法规科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除限期补办手续外，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个人/企业	7天	不收费	是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徐崇力

联系电话： 3724918